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佳信建设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
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咨询评审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87202400002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
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咨询评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 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或年
度预算资金 300 万用完为一年合同期限；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组建评审委员会（每个项目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且评审专家需具有工
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 2、根据项目特点，组织专家对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议
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 3、质量符合国家、省、市、东部新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
项目建议书编制的深度要求与其他要求；

4、人员配置

(1)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项目团队。

(2) 其他：

①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评审服务费依据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向联合体成员中完成任务的成员直接支付。
- 2、服务期内每年不超过 300 万。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评审服务费依据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半年支付一次，参考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计费标准，评审费用=费用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系数，成都东部新区最终支付单个项目评审费用在上述公式结果下取 80%，最低评审费为一万元。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若超出采购预算则以采购预算进行结算。

(2)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办法》（成评审〔2019〕2 号）、《关于调整项目评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评审〔2020〕7 号）制定计费标准计取。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时间与财政支付有关规定冲突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___/_____。
-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_。
-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甲方核定的已完结工作量结算。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7、乙方承诺，若某个项目资金属于预算资金 300 万以内，但甲方无法足额支付该项目资金的，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该工作，以甲方预算资金可用资金支付；此情形下，可以不适用第四条（二）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1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各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5 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华支行

账号：200401421001649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55224W

项目联系人：张潇

电 话：18081846811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31 层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5105014061370000051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1WUXW7C

项目联系人：高蕾

电 话：17396259130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电 话：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凯莱帝景 B 幢 13 层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

账号：7830018800011206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13035617N

项目联系人：龙琴

电 话：19940781504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1 层 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账号：69149577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716766669

项目联系人：夏婉琴

电 话：18982055872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中唯信工程顾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十栋 B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花潭支行

账号：51001479037051501918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5722757398

项目联系人：汤凯文

电 话：13982027668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场 A 座 2409 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账号：1001300000954888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0922313XJ

项目联系人：何骁

电 话：15881930333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